



黃光武議員辦事處

青衣南：包括青華苑、美景花園、藍澄灣、曉峰園、長宏邨、九號貨櫃碼頭及多個鄉郊村落

地址：長康邨康美樓 B308 室(平台)

電話：2436 9809

傳真：2436 9093

致：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(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朱麗真小姐代收)

由：黃光武

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7 日

對開徵銷售稅之意見

本人黃光武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，因銷售稅有眾多缺點，包括：

1. 引入容易取消難：歐洲國家六、七十年代引入銷售稅，但沒有國家能在引入銷售稅後取消，國際經驗顯示，銷售稅引入容易取消難。
2. 很多國家銷售稅率不斷上升：另一方面，多數發達國家引入銷售稅後，稅率會不斷上升，英國便由 8% 增至現時 17.5%，另一些雖然沒有增加稅率，但一開始便採用高稅率，例如匈牙利，88 年引入時，稅率已高達 25%。
3. 薪俸稅減幅可能較少：財政司也承認，大幅減稅的方案，只是「極端」例子，要將「所有銷售稅稅款用於削減薪俸稅」才能達到。政府可能會將部份銷售稅收入削減其他稅項，薪俸稅的減幅可能較少；中產階層可能得不償失。
4. 政府財政理想，不需急於徵新稅：政府去年已有 \$140 億盈餘，又有 \$3100 億財政儲備，和 \$4400 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，無迫切性為大幅增加收入而引入新稅。
5. 香港的稅基其實不狹窄：薪俸稅和利得稅，雖然由少數人負擔，但佔政府收入不足四成，其餘六成政府收入，由香港市民繳付的間接稅承擔，如差餉、地租及地價收入。
6. 銷售稅複雜，令香港簡單稅制失去優勢：簡單要稅率低的稅制是香港的成功之道，銷售稅令每宗買賣都要計算稅款，令香港的稅制失去優勢，影響香港長遠的競爭力。
7. 銷售稅加劇貧富懸殊：銷售稅具累退性質，基層市民與富裕者繳付的稅率一樣，故稅款佔收入的比較會較高，引入銷售稅會加劇本港的貧富懸殊。